债券代码：148127.SZ　　债券简称：22 中证 1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中证10”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中证 10”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中证 10”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中证 10”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2 中证 10”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回售申请不可撤销，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2 中证 10”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8,5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85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500,000 张。

本次“22 中证 10”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中证 10”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月 13日